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4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6

 （一）交易方案概述..... 6

 （二）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6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7

 （四）核查意见..... 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8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8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5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6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6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6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智联”或“公司”）委托，担任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豪恩智联及交易相关方提供。豪恩智联及交易相关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豪恩智联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豪恩智联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豪恩智联	指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豪恩汽电、交易对手方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产投、惠州豪恩、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豪恩集团	指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与豪恩汽电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豪恩智能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60.00%变更为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4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40.00%变更为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豪恩智能的控制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1B027859号《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

		告》、致同审字（2024）第441C028355号《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827号《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增资协议》	指	豪恩智联、豪恩汽电和智能产投签署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文件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1、交易方案

智能产投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拟增加注册资本 6,3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将由 18,500 万元增至 24,800 万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变更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是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是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所有者权益为 17,622.2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9526 元/股。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55.17 万元，每股价值为 0.9597 元/股。

结合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考虑智能产投未来发展前景、历次增资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后，公司对智能产投持股比例由 60.00%降低为 45.00%，公司丧失了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二）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1、交易资产交付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根据智能产投取得的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A1JM8G），智能产投增资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18,500 万元变更为 24,800 万元。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为智能产投增资，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根据《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3.2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按照下列安排分期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缴纳增资款：（1）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5,918.3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2）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321.6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元），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豪恩汽电根据上述协议向智能产投缴纳增资款 5,918.39 万元；2025 年 3 月 17 日，豪恩智联向智能产投缴纳增资款 60.00 万元；2025 年 3 月 25 日豪恩汽电向智能产投缴纳增资款 321.61 万元。至此，智能产投本次增资款 6,3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综上，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了股权交割，豪恩汽电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55% 股份权益，本次增资款已全部缴足。

3、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能产投作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资产和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依法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资产和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了股权交割，豪恩汽电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55%股份权益。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豪恩智联（乙方）与智能产投（丙方）、豪恩汽电（甲方）签署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得以履行。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

1.1 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后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755.1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根据《公司法》对于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要求，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丙方拟新增注册资本 6,3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6,240 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6,240 万元；乙方投资 60 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8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恩汽电	13,640	13,640	55%
2	豪恩智联	11,160	11,160	45%
合计		24,800	24,800	100%

1.2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按照下列安排分期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缴纳增资款：

（1）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5,918.3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

拾捌万叁仟玖佰元)；

(2) 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321.6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元)，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

2、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2.1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2.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或者主要资产的价值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变动的事件、事实。

(2) 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已作出有效的书面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3) 甲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如有)，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4) 乙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5) 各方已经就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及其交易文件取得所需的一切内部、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审批、授权、登记、备案、许可和批准，且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公司及其股东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文件。

2.3 若上述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则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令投资方满意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确认本协议第 4.2 条所列的除投资方已经书面豁免的条件(如有)外的其他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投资方在收到标的公司递交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对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是否均已满足进行审查，如有先决条件未能满足，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针对未满足的事项向公司提供审查意见，并协商合理的解决方案；如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投资方应通知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4.4 条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 工商变更登记

自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豁免，且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令投资方满意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00 万元；（2）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3）标的公司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3、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3.1 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进行任何形式利润分配；

3.2 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过渡期损益，由甲方和乙方按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4、合同的生效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同意或审查通过。

5、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5.1 标的公司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5.1.1 标的公司是依法注册登记并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和政府（如需）批准或授权，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有足够的能力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且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公司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5.1.2 标的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资质、执照和许可。

5.1.3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是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没有为误导投资方而故意省略部

分关键事实。

5.1.4 标的公司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工商登记相关费用。

5.2 投资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5.2.1 投资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5.2.2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系以自有意思认购，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或代持的情况。

5.2.3 投资方将积极配合或者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增资所必要的相关手续。

5.2.4 投资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亦不会违反投资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备忘的约定。

6、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6.1 各方一致确认，自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的控股权归属于甲方。

6.2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变。

6.3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全体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6.4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资产和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产和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依法享有或承担。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并得以履行。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

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豪恩智联及其控股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豪恩智联及其控股企业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减少与豪恩智联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豪恩智联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豪恩智联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豪恩智联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豪恩智联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豪恩智联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豪恩智联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豪恩智联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从豪恩智联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豪恩智联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 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豪恩智联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3、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3) 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费用。

(4) 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⑥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⑦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1）关于智能产投控制权及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豪恩智联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未来将不会采用股权受让、增资、协议约定等其他方式再次取得智能产投的控制权，也不会利用智能产投纳入合并报表等方式调节豪恩智联的财务报表利润。

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基于自身资金实力、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协议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关于后续为智能产投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后，豪恩智联持有智能产投的股权比例为 45%，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由豪恩智联变更为豪恩汽电。为确保智能产投银行贷款的稳定性，后续豪恩智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如有），协调豪恩汽电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豪恩汽电提供全额担保。

（3）本次交易后智能产投继续为豪恩智联提供厂房宿舍租赁及配套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智联虽不再控制智能产投，智能产投仍会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为豪恩智联提供厂房宿舍租赁及配套服务，不会对智能产投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资事项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智联虽不再控制公司，但公司其仍会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为豪恩智联提供厂房宿舍租赁及配套服务，不会对豪恩智联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查询豪恩智联 2024 年年度报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取得公司及相关方《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6,340,116.74	194,890,608.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0,702.59	-3,613,942.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53,390.65	-4,833,39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4%	-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	-4.47%	-3.92%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元)	541,254,734.85	493,429,017.60
负债总计 (元)	356,875,439.72	308,871,019.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5,890,430.54	122,014,993.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89	1.9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5.93%	62.60%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智能产投增资事项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18,500 万元变更为 24,800 万元，于当日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因此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1%，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开拓客户植物灯订单增加导致。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7.30%，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性对新能源事业部投入等而管理费用、利息支出、信用减值损失、研发费用增加导致。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